

膠州市供銷合作社志



膠州市供銷合作社志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

1947—1987

胶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1994年8月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张清臣

副 组 长：李广旭 李效东

成 员：于长海 葛培凤 李嘉庆 于 强 谈洪琪
 张福训 姜建华 韩健康 刘勤泰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审定

主 审：张清臣

副 主 审：李广旭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编纂顾问

赵廷忠 于良田 王晓村 张桂秀 王延太 许崇伦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高祀源

主 编：张文江

编 辑：高曰俊 郭玉田 王 军

工作人员：周树柳 王 健 张文洲 殷衍绪 张 伟
 冯会娣 张习忠

序

古人云：盛世修志。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多次指示编史修志以及整理旧志。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的安定团结，社会主义的盛世，促进了史志编纂工作的蓬勃展开。《胶州市供销合作志》就是在这个形势下编纂出版的。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重点记述了建国前后我市供销合作事业的创建和发展壮大的过程。是一部全面而系统的供销合作事业的史料，也是一部供销系统优良传统教育的基本教材。它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文明、富强的国家，教育供销工作者，较系统的了解我市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史，增长专业知识，增强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热爱供销工作，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建国4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市供销合作事业的产生与发展是党的正确领导和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从1947年到1987年40年间，供销合作社走过了白手起家，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几分几合，艰苦创业，曲折前进的道路，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回首过去，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扬长避短，发挥优势，编写此志，实为众望所归，有益后代的

千秋大业。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不褒不贬，秉笔直书。体现了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使之成为一部既反映时代特点，又突出本行业真貌的专业志书。

整个编纂工作，编志办公室的同志付出了辛勤劳动，他们按照广采博收，择善而从的原则，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走访了供销社老干部、老职工以及各方面的知情人员，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然后编写入志。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同时，也敬请关心支持《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的领导和同志们予以指正。

胶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张清臣

一九九四年八月

前 言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是在我国安定团结，繁荣昌盛，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下，在市委、市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市志办公室的具体关心指导下编纂而成的。

此志从1984年8月开始着手，由于种种原因，至1987年9月中止，1993年初又组织力量编纂。10年期间人员几经调整，几易其稿而问世。它着重反映了胶州市供销合作事业自1947年至1987年产生与发展壮大的历史过程。用朴实的语言，翔实的史料，突出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供销合作事业40年来取得的显著成果。阐明了供销合作社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市场的繁荣，发展外贸出口，满足人民群众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需要，以及提高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温故知新，承前启后。任何新事物总是在不断战胜旧事物中发展壮大的。用志书的形式，历史的、具体的、真实的再现供销合作事业40年来的面貌，将会给供销工作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给后人留下开发研究的参考资料，特别对于供销系统当前和今后搞活流通开拓经营，促进横向联系，深化改革，支援工农业生产，繁荣市场经济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本志书各章节内容，根据所占原始资料的数量取舍，在篇幅上大小不一，繁简不等。在征集资料过程中虽经努力，但由于种种客观条件所限，致使原始资料时有中断残缺不全，故难以做到至臻完

善，满足读者要求。

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市志办公室给予热情帮助指导，各有关单位和老一代供销工作者积极为之提供宝贵资料和经验，在此，一并致诚感谢。

本志是胶州有史以来第一部供销合作社专业志，在编写过程中，由于缺乏编写经验，又因写作水平所限，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八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胶州市供销合作社的历史发展过程而编写的一部新型“专业志”，全书约14万字。

二、本志体例以志体为主，运用记、表、图、录、照片共五种形式组成。按照严谨、朴实、简明、通俗要求行文，做到不夸张、不贬低、如实记载，秉笔直书，寓褒贬于记述之中。“记”，按编年体方式，记述了胶州市供销系统的历年大事，“表”，填编了各类会、统数字和不足立传的各类人物；“图”，标示了全市农村商业网点的分布状况及其坐标位置；“照片”，直观而又形象地反映了供销系统的工作概貌和部分重要建设情况以及包括市社机关在内的各单位地址座落；“录”则是，摘录了部分有价值的业务术语和谚语。

三、本志内容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同时根据胶州市供销合作社建立、发展的实际过程，主要记载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胶州市农村的商业概况和供销系统成长、壮大的里程。全书共分为12章36节，各章、节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纵横结合，贯通先后，但其中某些内容由于资料的匮乏和不足以入志等原因，故未能年年不漏地烦琐记载。

四、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在文风上做到语言朴实，通俗易懂，文字及标点以《新华字典》为准，行文要求以省编委下达的《县志行文规定（讨论稿）》进行编纂的。

五、关于在供销系统内部开展的历次政治运动，只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部分做以详细记叙，余者均在“大事记”内记载。

六、本志资料来源以档案资料为主，口碑资料为辅，经研究、筛选、考证、编纂而成。

七、本志断限时间，上限自胶县供销合作社建立之日起（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下限至一九八七年底，部分章节因事而异，或上溯或下伸。

八、本志的篇目次序，基本按照事物发生和发展先后的逻辑性进行排列。“大事记”排在正文之前，做为整个志书的轮廓，“附录”列于最后，作为正文的补充。

九、由于胶州市供销合作社与本市商业局曾两合两分，所以在合并期间本志记叙从略。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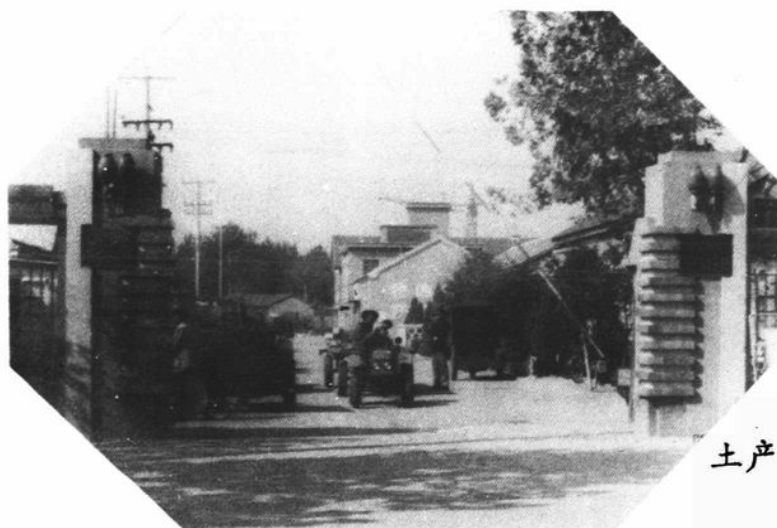
《胶州市供销合作志》编纂办公室成员



胶州市供销社联社办公楼



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土产杂品公司



供销百货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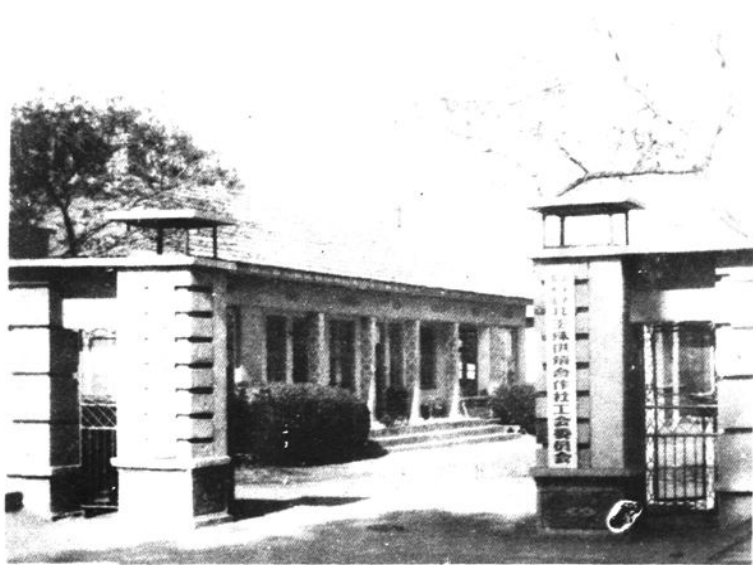
供销社贸易中心批发商场



供销合作社植物油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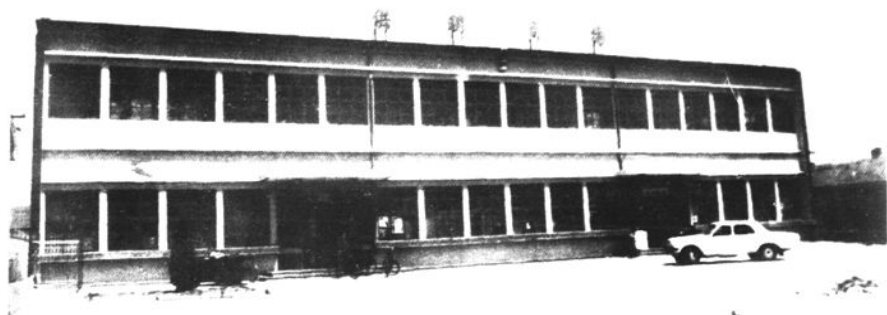
供销合作社招待所



胶州市北王
珠供销社



李哥庄供销
合作社百货楼



小麻湾供销社供销商场

供销百货大
楼自行车展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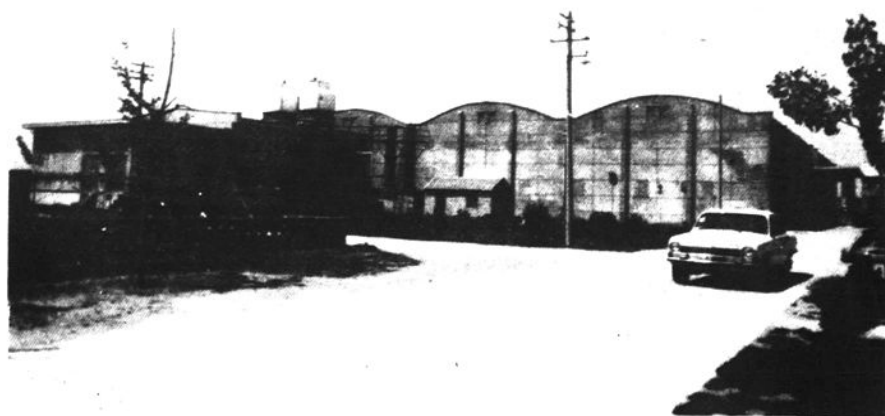


供销百货大楼
针织品专柜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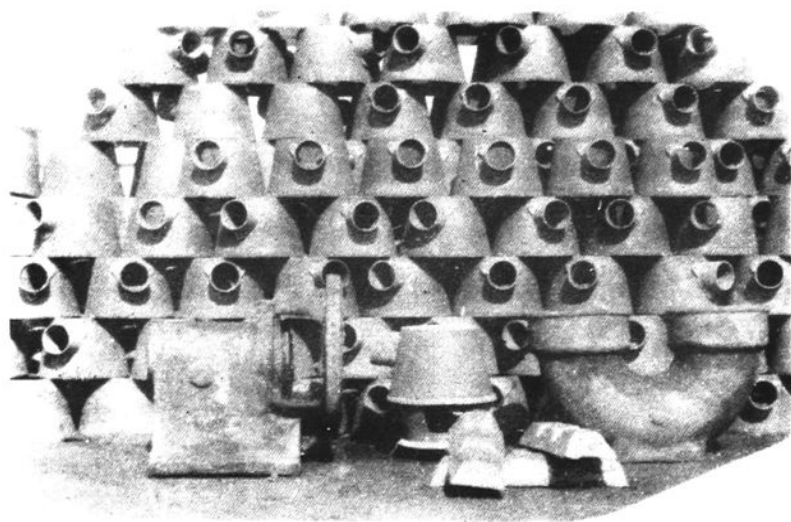


土产杂品公司
炊事机械商店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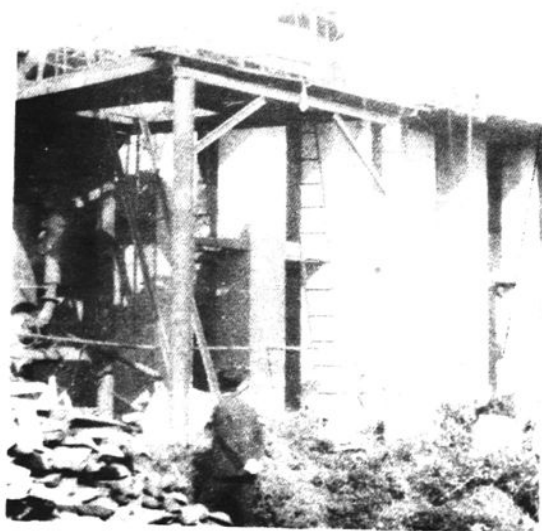




果品公司2000
吨位果品冷风库



里岔供销社商办工业生产的取暖炉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炼铁炉



马店供销社收购大椒的场面



小麻湾供销社商办工业生产的著名风味小吃园火腿